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2128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大匠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一条 本所系依照《律师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 由合伙人高宇、谭强、代芳芳、王少珍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组合、自筹资金发起设立, 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后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。第四十八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 高宇、谭强、代芳芳、王少珍自筹解决, 并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, 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, 共计 人民币……。第四十九条 出资人

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：姓名： 高宇，出资数额： 人民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